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057,200股，发行价格3.83元/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至2020年7月3日，成功发行股票1,007,2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计3,404,336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账号：636673391010），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000425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0年7月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46号]。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金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2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与2012年3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账户账号为636673391010。两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因疏忽选错打款账号，误将1,995元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较小，已全部转出，除上述事项外，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43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340.43	340.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0.43	340.43	-	-

注：上述金数额不考虑利息收入及银行服务费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中，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供应商购买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

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6日